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	<p>第八章 党组织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总支”）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党总支发挥引领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为党总支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</p>
	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党总支书记1名，其他党总支成员若干名，党总支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符合条件的党总支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。</p>
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决定、决议及工作部署；</p> <p>（四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总支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开展工作；</p> <p>（五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</p> <p>（六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。</p>

注：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其他条文顺序根据前述修改作相应调整。